



雲博產業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年報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執行董事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4
董事報告書	27
財務資料摘要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汪超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游海建先生
鄭偉豪先生
黃友民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顏裕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黃榮烈博士
劉志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佟達釗先生
香港執業律師
中國委任見證人員

監督主任

鄭偉豪先生

法定代表

游海建先生
鄭偉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顏裕龍先生(主席)
周嘉明博士
黃榮烈博士

薪酬委員會

周嘉明博士(主席)
顏裕龍先生
黃榮烈博士

提名委員會

顏裕龍先生(主席)
周嘉明博士
黃榮烈博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6樓16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頁

www.ybds.com.hk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050

執行董事報告書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5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千兆無源光纖網絡(「G-PON」)設備之營業額減少，本集團在年內產生營業額約5,5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48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11,86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整體營商與經營環境繼續受到全球經濟狀況溢出效應所影響，即使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等過往錄得高增長率之該等市場亦不能倖免。儘管中國市場總勢頭仍然正面，惟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及競爭更激烈複雜令中國電訊行業更為挑戰重重。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在本公司採用管理權後，已採納新的企業策略，務求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及提升其增長潛力。為此，我們透過集中業務及產品發展優勢於買賣高科技軟件及硬件設備；開發及建立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產品及服務，促使本公司專注中國電訊業市場。為盡力促進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設立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兩間公司均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及足夠財政來源以落實建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新股份予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 (「Happy On」)，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完成後，Happy On持有本公司987,888,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儘管中國經營環境一直以來挑戰重重，於過去兩年，本集團已在業務發展方面邁進一大步。於軟件發展方面，本公司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中軟」)合作，將共同就無線城市(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中國移動」)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廣東移動」)發起及進行之項目)之特定部分投標。中國移動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展建設無線城市，務求於中國城市發展及建設無線基建網絡，令所有人皆可於該等城市使用免費無線網絡。

本公司與中軟將透過進一步合作加強彼此之關係，雙方將繼續合作競投由中國電訊商發起之其他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雙方就建設統一支付系統一期工程及就有關修整、維護及經營飛信平台之合約工程以及其相關社交產品及所提供之服務一同參與另一項投標。

執行董事報告書

依據「集中、標準及統一」之三項原則，中國移動與中國商業銀行合作，以設立全國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就所有支付服務提供統一通道及一致規則及規定，並劃一收費。第一期工程計劃透過電子支付渠道統一全國支付系統到所有層面，將中國移動連接至提供支付服務及賬單結算功能之平台。計劃實施後，所有手機用戶將能夠同時於手機賬戶儲存幣值用作購買貨品及服務。全國統一支付系統平台乃中國移動之策略項目之一，將其由手機服務運營商轉型至以互聯網服務為基礎之企業。

飛信目前擁有逾3.2億名註冊用戶，是中國移動在移動互聯網戰略中的關鍵業務，在中國已經成為一個透過個人電腦客戶端和手機客戶端連接龐大客戶群的重要移動互聯網平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軟就飛信之合約工程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中軟已同意分三期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00港元），作為妥為履行正式合同項下責任之代價。

就網上平台而言，廣州韻博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8）廣東分公司（「廣東電信」）已訂立合同，結合彼等之資源，開發、設立及營運綜合網上教育平台（「網上教育平台」），以支持廣東省教育廳之開放政策。教育廳擬規範中小學之教育課程，從而讓農村學生享有城市學生可享有之相同質量之教育。達到此目的之其中一個方法乃虛擬教育。完成後，可支援達6百萬名用戶之網上教育平台將能服務廣東省內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超過20,000間中小學、890,000名教師以及超過18,000,000名學生。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完成設計、建造及測試網上教育平台網絡視頻接收器系統之雛型。

就高科技硬件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買賣G-PON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買賣G-PON設備方面錄得跌幅，並僅產生收益約5,5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045,000港元）。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向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翼電子商務」）供應1,600台總合約價值人民幣1,890,000元，或約2,380,000港元之Points of Sales（「POS」）終端產品。

本集團於香港之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繼續主要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發展。

就業務發展之其他方面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廣州韻博與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卓望」）簽訂了業務代理框架協議，據此廣州韻博獲委任為卓望之非專屬代理，負責在中國境內各省推廣及分銷卓望業務之自有或者非自有經營之統一通訊業務以及提供相關客戶服務及支撐。卓望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是卓望控股有限公司（「卓望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負責為中國移動提供數據增值業務運營支撐服務，承擔起「移動夢網」中央門戶的運營支撐。

執行董事報告書

中國移動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卓望控股為中國移動數據產品及服務倡導者和開拓者。卓望控股積極協助中國移動探索、拓展及推動於信息及通訊技術及互聯網範疇之業務。其已開發移動信息服務中心(Mobile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re) (「MISC」)、業務信息管理系統(Servic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SIMS」)等多個超大型業務平台。卓望亦協助中國移動運營及支援流動報章及流動閱讀。此外，卓望透過號簿管家(PIM)推動中國移動發展超過3.2億名註冊用戶的社交網絡品牌「飛信」旗下139社區、移動微博及移動通訊錄。此外，其亦協助中國移動打造中國首個運營商移動應用商場(Mobile Market)和中國移動安全認證(Certificate Authority)中心。

與卓望之聯繫標誌著本公司之歷史里程碑。與大型國有電訊運營商及行內上游／下游夥伴合作確保本公司可發展及提供新產品及服務、重新界定及提升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韻博及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百視通」)就探索及發展網絡協定電視(「IPTV」)、手機電視、網絡電視、移動互聯網、多媒體舞美與製作、數字媒體平台研發等新媒體領域技術及內容的合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透過四屏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

百視通為一家由上海廣播電視台及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37))的新媒體企業。其經營領域包括研究、開發、設計、建設、管理、維護全媒體互動網絡系統及應用平台，並提供與網絡有關的軟件、硬件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網絡視頻製作與運營，信息、網絡設備的設計、租賃、銷售與服務等。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百視通之IPTV用戶數超過16,000,000名。

董事認為在4G網絡時代來臨之際，一場全新視覺之新媒體經濟時代即將開始。融合通訊之出現必將改變傳統互聯網之業務經營模式。此外，受惠於4G網絡之高頻寬及低時延之特性，為手機用戶帶來更加便捷豐富多彩之視覺內容。同樣地，與百視通合作開發及經營4G新媒體業務能夠令本公司為四屏用戶搶先佔據4G新媒體主流業務。

基於我們對中國電訊業之雄心壯志，倪光南先生(「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科學家顧問。彼將專注於為本公司在資訊及電訊技術領域之業務活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下為倪先生之履歷。

倪先生，75歲，中國工程院院士，計算機結構和演算法專家。倪先生曾任聯想集團之首席總工程師。一九六一年，畢業於當時之南京工學院(今南京東南大學)。畢業後，在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工作。長期從事計算機相關領域之基礎研究和產品開發。倪先生首創了在計算機漢字輸入中應用聯想功能。一九九四年，彼被選為首批中國工程院院士。

執行董事報告書

此外，董事相信，移動互聯網增長已令電訊業所有市場分部產生激烈競爭，並將其帶進由數據吞吐量主導之時代。此後，本集團重新界定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已擴充至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SDN、4G新媒體、網絡金融等頂層設計，後台網絡支撐體系的軟件及硬件維護運作，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及線上線下支付業務的營運。因此，本集團正加速策略轉型及提升產量，以維持及創造其具競爭力之優勢。

董事相信，加速策略轉型是本集團擴闊收入基礎及提高其增長潛力之新企業策略中重要一部分。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董事會全體成員、員工及盡心竭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支持的各方，致以最深感謝。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執行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整體營商與經營環境繼續受到全球經濟狀況溢出效應所影響，即使於中國市場等過往錄得高增長率之該等市場亦不能幸免。儘管中國市場總勢頭仍然正面，惟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及競爭更激烈複雜令中國電訊行業更為挑戰重重。

全球互聯網絡技術的發展與應用已經進入了「聚合裂變」效應期。大數據、雲計算、融合通信、4G移動新媒體、網絡安全SDN、網絡金融等新興生產要素已經演變成爲「新經濟時代」的「生產工具」。此刻，全球傳統產業的經濟體已經進入了新舊轉換的震蕩期，一場世界經濟體巨變的大潮撲面而來，預示全球經濟體徹底變革的時代鐘聲已經敲響！全世界各國即將迎來「雲博產業」大時代的到來。

「雲」代表了互聯網絡雲計算「雲網絡」的發展形態，即網絡架構與四屏互聯(PC、手機、電視、iPad)的整體融合。即：雲空間、雲服務、雲搜索、雲社區、雲瀏覽等互聯應用的雲形態。

雲服務就是實現各種終端設備之間的互聯互通。PC、手機、電視、iPad操作終端不再需要具備強大的處理能力，用戶享受的所有資源都由一個存儲和運算能力超強的雲端後台集合體來提供。

「博」代表了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SDN、網絡金融、4G新媒體等，即涵蓋了互聯網絡技術發展及應用不同時期的所有內容。

大數據時代的到來已經滲入到個人、企業、國家乃至世界經濟體的血液之中，碰撞著所有傳統產業的根基，已成為當今時代新興的生產力。人們對於海量數據的挖掘和運用，預示著新一代生產率增長和消費者盈餘浪潮的到來。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初經歷管理層之變動。新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之狀況進行審慎評估後，已決定採納一項可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及提升增長潛力之新企業策略。該重新界定之指引令本公司進軍中國電訊業市場，集中本公司於業務及產品發展之優勢，尤其是買賣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產品及服務等。

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已經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成立以盡力促進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潛在共同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廣州韻博

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獲批准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發營業執照。廣州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廣州韻博之初期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廣州韻博將其總投資與註冊資本分別由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提升至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廣州韻博約60.84%之註冊資本(或相當於約人民幣24,330,000元)已獲繳足，餘下39.16%(或相當於約人民幣15,67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繳付。廣州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新型電子器件、智能調制解調器、教育軟件及硬件開發研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通用機械設備、專業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援。

北京韻博

北京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發營業執照。北京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獲繳足，餘下80%或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北京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計算機軟硬體、通訊系統、網絡系統、自動控制系統之技術開發及系統集成、教育軟件開發、銷售自行開發之產品、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及足夠財政來源以繼續發展建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予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Happy On，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本公司987,888,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儘管中國經營環境一直以來挑戰重重，於過去兩年，本集團已於踏足中國電訊業市場後在業務發展方面邁進一大步。

就軟件配置方面而言，本公司與中軟合作。在我們的首次合作，雙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雙方將互相合作競投一項無線城市基建工程(無線城市)之指定部分。無線城市乃中國移動旗下附屬公司廣東移動發起及進行之項目。中國移動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展建設無線城市項目，務求於中國城市發展及建設無線基建網絡，令所有人皆可於該等城市使用免費無線網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掌中無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掌中」）就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向廣東移動提交公開招標文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軟於已成功競投之情況下，同時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以執行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在該情況下，北京掌中及廣東移動將訂立正式項目合同）。

本公司與中軟將於二零一四年透過進一步合作加強彼此之緊密關係，雙方將攜手合作競投由中國領先電訊商發起之其他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與中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以就建設統一支付系統一期工程投標，該項目將由中國移動執行以於中國建立全國統一支付平台。本公司亦與中軟合作參與有關修整、維護及經營中國移動飛信平台之合約工程以及其相關社交產品服務的競標。

依據「集中、標準及統一」之三項原則，中國移動與中國商業銀行合作，設立全國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就所有支付服務提供統一連結及一致規則及規定，並劃一收費。全國統一支付系統一期工程利用所有層面之電子支付渠道，將中國移動連接至提供支付服務及賬單結算功能之平台。所有手機用戶將能夠就所購買之貨品及服務，同時於手機賬戶儲存幣值。全國統一支付系統平台乃中國移動之策略項目之一，將其由手機服務運營商轉型至以互聯網服務為基礎之企業。

飛信目前擁有逾3.2億名註冊用戶，是中國移動在移動互聯網戰略中的關鍵業務，在中國已經成為一個透過個人電腦客戶端和手機客戶端連接龐大客戶群的重要移動互聯網平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軟就飛信之合約工作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中軟已同意分三期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00港元），作為妥為履行正式合同項下責任之代價。

如公司成功中標，與中軟合作時，中軟將首先與相關電訊營運商訂立正式項目合同，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其後將與中軟訂立項目合同，以釐定實施成本及訂立參與相關項目各合同方之詳細條款。一般而言，中軟將負責相關項目之所有技術及建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開發、生產、測試及建設完成、技術服務及支援等所需硬件、中間件及軟件系統），費用由中軟承擔（惟有關成本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項目合同規定之金額）；而本公司須提供與相關項目有關之業務分析及整合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就成立綜合網上平台而言，廣州韻博與廣東電信訂立合作協議，結合其資源，彼此合作開發、設立及營運網上教育平台，以支持廣東教育部門之公開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廣東省教育廳(「教育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廣東省教育信息化發展「十二五」規劃》，宣佈其有意加快目前透過科技改進提升廣東省內教育水平標準之步伐。教育廳計劃規範中小學學校之教育課程，從而讓農村學生可享有城市學生享有之相同質量之教育。其中一個達成此目標之方法為使教育虛擬化。

在此合作協議下，廣東電信負責建造網上教育平台指定網絡，以便穩定地傳遞覆蓋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及廣東省中小學之資訊及內容。廣東電信將會營運及維持該專用網絡，包括升級及測試存取終端機及存取終端設備、安裝服務以及提供技術支援。廣州韻博則負責投資最多人民幣700,000,000元建造網上教育平台，以提供網上教育平台之整體管理及營運服務，包括技術服務、軟硬件、錄音室及錄製影片之工作間，以及項目執行、市場需求分析、系統集成、計算技術、技術支援、網絡測試及與多個教育管理部门聯絡。

網上教育平台一經完成，能為多達6,000,000名訂閱戶提供服務，其將能服務廣東省內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超過20,000間中小學、890,000名教師及逾18,000,000名學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完成設計、建造及測試網上教育平台網絡視頻接收器系統之雛型。

就買賣輔助高科技軟硬件設備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買賣G-PON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買賣G-PON設備方面賺得收益約5,5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5,045,000港元)。

此外，為能夠提交標書供應POS終端產品，廣州韻博與福建新大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陸」)已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廣州韻博獲委任為銷售及推廣由新大陸生產之POS終端產品之代理商。POS終端產品為收款機之現今替代品，當連接到POS系統時，其可記錄及追溯客戶之訂單、處理信用卡及簽賬卡、連接到同一網絡之其他系統及管理庫存。總括而言，POS終端產品為一部已就其所服務之特別環境，設置特定應用程式及I/O裝置之電腦。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天翼電子商務供應1,600台總合約價值人民幣1,890,000元或約2,380,000港元之POS終端產品。

本集團於香港之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繼續主要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5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買賣G-PON設備之營業額減少，令本集團在年內產生營業額約5,5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48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11,860,000港元。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硬件銷售之收益減少約45%，而保養服務之收益增加約14%，而諮詢服務之收益則增加6,350,000港元。此外，軟件銷售之收益下降約5%。

地區分類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乃主要滿足中國市場所需。來自香港分部之收益佔總收益約79%(二零一三年：35%)。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122,635,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29,246,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2,112,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7,134,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87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零。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9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4.57:1(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4:1)。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僅面對有限的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網上平台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9,7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4名僱員(包括7名董事)(二零一三年：26名僱員(包括7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11,3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36,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之年度年終雙薪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團體醫療計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前景及計劃

為配合廣東省教育廳規範中小學教育課程之中長期策略計劃，從而讓農村學生得享城市學生享有之相同質量之教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廣州韻博與廣東電信決定結合其資源，彼此合作開發、設立及營運網上教育平台。

網上教育平台為綜合平台，讓訂閱戶能透過每月支付訂閱費以數據串流方式獲取教學內容。倘瀏覽特別制式之視頻點播節目，則須支付額外費用。網上教育平台一旦完成，能為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多達6,000,000名訂閱戶、超過20,000間中小學、890,000名教師及逾18,000,000名學生提供服務。

根據合作協議，廣州韻博負責投資高達人民幣700,000,000元建造網上教育平台及透過提供必要技術服務執行項目，包括開發多項有關內容發佈、數據串流、視頻點播、內容壓縮、訂閱戶基礎管理之軟件應用以及資訊及數據控制中心；開發綜合內容交付／發佈網絡或由多個可支援6,000,000名訂閱戶之互聯網數據中心所採用之數千個伺服器組成之大型發佈系統，以及生產所需數量之編碼器或設有無線遙控器及能支援耳機之機頂盒；設立錄影辦公室以及錄音室及工作間(其預計在廣州租賃最多6,600平方米及廣東省其他20個衛星辦事處租賃最多500平方米之空間)、翻新工程、所有供熱、通風及冷氣系統、辦公室傢俬、電腦設備及相關錄影設備；聘請最多1,100名人士，包括專業人士、技術員以及服務及維修人員，當中包括項目執行、計算技術、市場需求分析、系統集成、技術支援、網絡測試及與廣東省多個教育管理部门聯絡。

廣東電信負責建造網上教育平台指定網絡，以便穩定傳遞覆蓋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及廣東省中小學之教育資訊及內容。廣東電信將會營運及維持該專用網絡，包括升級及測試存取終端機及存取終端設備、安裝服務以及提供技術支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廣州韻博與卓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代理框架協議。據此，卓望委任廣州韻博為其非獨家代理，於中國各省份推廣及發佈其融合通訊業務（不論有關業務是否由卓望經營）及提供協議項下相關客戶服務及支援。

卓望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望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中國移動之增值數據業務提供營運及支援服務，並負責「移動夢網」中央門戶之營運及支援。

中國移動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卓望控股為中國移動數據產品及服務倡導者和開拓者。卓望控股積極協助中國移動探索、拓展及推動於信息通訊技術及互聯網範疇之業務。其已開發多個超大型業務平台，例如MISC及SIMS，提供全球服務。卓望亦協助中國移動營運及支援流動數據業務，如流動報章及流動閱讀。此外，卓望透過PIM，推動中國移動互聯網業務之發展，例如139社區、移動微博以及移動通訊錄。於此業務中，卓望旗下社交網絡品牌飛信已擁有超過320,000,000名訂閱戶基礎。此外，其亦協助中國移動打造中國首個運營商移動應用商場(Mobile Market)和中國移動安全認證(Certificate Authority)中心。

與卓望之聯繫標誌著本公司之歷史里程碑。與大型國有電訊運營商及行內上游／下游夥伴合作確保本公司可發展及提供新產品及服務、重新界定及提升業務模式。

本公司與卓望之上述合作及飛信之註冊用戶估計超過320,000,000名，為本公司與卓望共同開發前端模式業務奠定鞏固根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韻博與百視通就合作於IPTV、手機電視、網絡電視、移動互聯網、多媒體舞美與製作、數字媒體平台研發領域開展新媒體領域技術及內容方面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透過智能手機、個人電腦、電視機及iPad（統稱為「四屏」）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

百視通為一家由上海廣播電視台及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37））的新媒體企業。其經營領域包括研究、開發、設計、建設、管理、維護全媒體互動網絡系統及應用平台，並提供與網絡有關的軟件、硬件領域內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網絡視頻製作與運營，信息、網絡設備之設計、租賃、銷售與服務。二零一二年底，百視通之IPTV用戶數超過16,000,000名。

董事認為在4G網絡時代來臨之際，一場全新視覺之新媒體經濟時代即將開始。融合通訊之出現必將改變傳統互聯網之業務經營模式。此外，受惠於4G網絡之高頻寬及低時延之特性，為手機用戶帶來更加便捷豐富多彩之視覺內容。同樣地，與百視通合作開發及經營4G新媒體業務能夠令本公司為四屏用戶搶先佔據4G新媒體主流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相信，移動互聯網之指數增長已令電訊業所有市場分部產生激烈競爭，並將其帶進由數據吞吐量主導之時代。此後，本集團重新界定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已擴充至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SDN、4G新媒體、網絡金融等頂層設計，後台網絡支撐體系的軟件及硬件維護運作，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及線上線下支付業務的營運。因此，本集團正加速策略轉型及提升產量，以維持及創造其具競爭力之優勢。

基於本公司於中國通訊業之雄心壯志，倪光南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家顧問。彼將專注於為本公司於資訊及電訊技術領域之業務活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下為倪先生之履歷。

倪先生，75歲，中國工程院院士，計算機結構和演算法專家。倪先生曾任聯想集團之首席總工程師。一九六一年，畢業於當時之南京工學院(今南京東南大學)。畢業後，在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工作。長期從事計算機相關領域之基礎研究和產品開發。倪先生首創了在計算機漢字輸入中應用聯想功能。一九九四年，彼被選為首批中國工程院院士。

倪先生曾任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研究員，中國中文資訊學會第五、第六屆理事長，中國電子學會雲計算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和物聯網專家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電子商會物聯網專家委員會副主任，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澱園管委會專家顧問委員會主任，國家行政學院專家委員會顧問，國家電子文件管理專家委員會專家，國家資訊安全測評中心專家委員會專家等職。彼曾任第八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八屆、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第五屆全國青聯特邀委員。

董事相信，與卓望訂立代理框架協議及與百視通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之戰略統籌佈局，為本集團贏得先機打下堅實之「盈利」基礎。因此，董事認為，代理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1.8條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之密切管理以及業務規模之現況，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考慮多個投保建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安排。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汪超湧先生、游海建先生、鄭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履行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繼續履行及跟進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狀況進行二零一三年全面審查得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因此，本集團之內部監察及風險預防措施得以改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之買賣標準。經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買賣標準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效率及經驗兼備之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年內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汪超湧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游海建先生
鄺偉豪先生
黃友民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顏裕龍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黃榮烈博士
劉志全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討論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下表載列董事會之出席記錄詳情：

		出席次數／ 年內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年內舉行之 股東大會次數
汪超湧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	-/-
游海建先生		13/13	1/2
鄺偉豪先生		13/13	2/2
黃友民博士		12/13	2/2
徐嘉駿先生		7/13	0/2
顏裕龍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3/3	0/0
周嘉明博士		11/13	2/2
黃榮烈博士		10/13	1/2
劉志全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7/10	1/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考慮及批准財務報表、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負責將日常營運及行政職能之權力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惟保留最後批准重要事項及策略決定之權利。當董事會將負責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方面之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將就管理權力給予清晰指示，特別是有關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諾前應匯報及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會議常規及運作

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時間表及草議議程通常預先分發予董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個營業日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送達各董事／委員會成員，讓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於有需要時個別與高級管理層單獨會面。

會議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校本一般於各召開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收集各方意見，最後落實之版本將公開予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就批准該等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及該等主要股東或董事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之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服務年期獲委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兩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明博士及黃榮烈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且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輪席退任之規定，並可重選連任。顏裕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全先生因私人理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身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件，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非執行董事徐嘉駿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汪超湧先生、游海建先生、鄭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新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及／或相關關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顏裕龍先生、周嘉明博士及黃榮烈博士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裕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志全先生因私人理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彼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裕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於年內舉行之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顏裕龍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1/1
周嘉明博士		3/4
黃榮烈博士		4/4
劉志全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3/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36條以及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經修訂之具體職權範圍。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周嘉明博士、顏裕龍先生及黃榮烈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明博士為薪酬委員會現任主席。顏裕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志全先生因私人理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會面一次(或按需要會面)。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代表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及僱用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審閱董事會成員薪酬之責任，並就顏裕龍先生及徐嘉駿先生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於年內舉行之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周嘉明博士(主席)		4/4
顏裕龍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
黃榮烈博士		3/4
劉志全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3/4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及(如合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如下：

- 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 薪酬應與本公司人力資源之競爭對手給予之薪酬大致相若；
- 本集團須專注吸引及留聘行政人員，並推動彼等追求合宜之增長策略之餘，亦考慮彼等個別表現；及
- 薪酬須反映個別員工之表現、職能內容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顏裕龍先生、周嘉明博士及黃榮烈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裕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現任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志全先生因私人理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於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裕龍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董事人選，並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向董事會確認顏裕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並亦就重新委任徐嘉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政策所載之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本公司確認及理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之裨益，以提升其表現質素。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水平為支持其達成策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

就制定董事會之組合而言，本公司已自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全體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於年內舉行之 提名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顏裕龍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1/1
周嘉明博士		3/4
黃榮烈博士		3/4
劉志全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3/4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為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將負責為董事安排培訓及為合適之培訓提供資金。

本公司亦將提供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責任及義務，以及法定及監管責任之全面介紹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之個人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與 本集團業務／董事職責 有關之法規及法例課程／ 研討會／會議／工作坊	閱讀有關法規及法例 及履行董事職責及 責任之材料
執行董事		
汪超湧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
游海建先生	✓	✓
鄺偉豪先生	✓	✓
黃友民博士	✓	✓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	✓
黃榮烈博士	✓	✓
顏裕龍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
劉志全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佟達釗先生(「佟先生」)為其公司秘書。儘管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可聯繫佟先生，惟執行董事游海建先生及鄺偉豪先生為佟先生之主要聯絡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佟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增進知識。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回顧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80
非審核服務	70
總計	250

於回顧年內，非審核服務委聘之全部核數師薪酬已支付予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中10,000港元為審閱第一季度報告、50,000港元為審閱中期報告以及10,000港元為審閱第三季度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繼續履行及跟進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狀況進行二零一四年全面審查得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因此，本集團之內部監察及風險預防措施得以改善。

董事與核數師之確認

所有董事確認彼等須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其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本年報內之核數師報告之呈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付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疑問，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2室。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將其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bds.com.hk/>)。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汪超湧先生(「汪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信中利資本集團之創始人、董事長及總裁。創建於一九九九年之信中利資本集團是中國其中一家從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龍頭之一，重點關注資訊科技、零售消費、傳媒及教育、清潔科技及保健行業，其管理資產超過美金10億元。彼亦為Origo Partner Plc (LSE: OPP)(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投資基金公司)之董事長，第九城市之獨立董事(一間於納達克上市之公司)(NASDAQ: NCTY)及數家中國私營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主修資訊管理工程。彼取得清華大學及Rutgers University(羅格斯大學商學院)聯合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彼擁有27年投資及財務工作經驗並曾任職美國摩根大通銀行、美國標準普爾、美國摩根士丹利及國家開發銀行。此外，汪先生亦擁有證券、首次公開發行、跨境併購、私有化及重組、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之豐富專門經驗。彼曾負責領導投資超過70家企業，其中包括百度、搜狐、華誼兄弟及其他首次公開發行項目如東田造型、同濟藥業、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龍文教育等。汪先生為Yale Asia Development Council創始成員、歐美同學會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企業家俱樂部執行理事等。

汪先生曾為中國國家開發銀行銀行之投資顧問，世界銀行GEF中國能源項目之顧問，中國科學研究院投資及財務小組委員會之顧問，北京市政府經濟貿易委員會顧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中國創業投資協會之董事會理事及常務秘書，第二屆中國留學人員發展基金會副主席，歐美同學會企業家聯誼會副主席，湖北商會副主席，中國企業家協會執行理事，中國企業家俱樂部之執行理事，中國科協促進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副主席，中國企業家亞布力論壇執行理事及中國體育營銷論壇之執行主席會長。

汪先生獲得多項榮譽，包括「20強中國最活躍風險投資資本家」，胡潤百富「十大最成功之西方回流企業家」及「二零一二年最偉大貢獻行業」，財富雜誌「Aspen 7 in Brainstorm 2004(阿斯7在二零零四年頭腦風暴)」，第一財經週刊「二零一二年中國50強最佳投資者」，中國杯帆船賽「二零一三年海洋貢獻獎」和「二零一三年帆船精神盛典」。彼為全球財富討論會，亞洲協會以及眾多國內和國際投資專題活躍演講者及專題討論小組參加者。

汪先生亦是中國之隊之創辦人，而中國之隊更為歷史首隊參與美國杯和中國越野拉力賽投資者之中國隊。於慈善方面，汪先生成立了李時真教育慈善基金及為清華大學捐贈基金及其他社會創業項目之貢獻者。

除上文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游海建先生(「游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游先生於中國商業實務以及法律及監管框架方面擁有豐富實務經驗及廣泛知識。彼曾於主要國際機構擔任高級職位，並曾領導中國若干國有及私有公司之上市工作。此前，游先生在廣州市人民政府投資窗口公司任行政人員。彼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一職。游先生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並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學位，並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深造證書。除上文披露者外，游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鄭偉豪先生(「鄭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於銀行、國際金融及項目顧問方面擁有專業及豐富經驗。彼曾於主要國際銀行任職，負責(其中包括)協助為廣州市人民政府窗口公司承建之多項大型建設工程計劃集資。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多間亞太區私人及上市公司之財務顧問。鄭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一職。鄭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黃友民博士(「黃友民博士」)，64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友民博士於加入本公司前，為中國電子工業部合營企業之主要投資者及管理夥伴。彼曾領導研發專為中國多個公共交通系統而設計內含保安特徵之自動收費系統。黃友民博士曾在廣州市人民政府窗口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負責投資及營運大型電子通訊、高速公路及機場建設工程。此前，彼於其母校任教化學。黃友民博士畢業於暨南大學，取得有機化學學士學位。於取得香港大學物理有機化學哲學博士學位前，彼曾就讀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友民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友民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徐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及美國從事電影、電視及媒體相關製作。彼為洛杉磯3D電影製作人，同時於美國南加州大學修讀Cinematic Arts Film and Television Production研究生課程。徐先生持有台灣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及中國文學系文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周博士」)，39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資訊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協會主席，亦為英國電腦學會成員。周博士於資訊科技、工程及教育方面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彼現有研究範疇包括移動機器人、軟計算、電腦網絡及資訊保安，而彼於其研究範疇發表多份國際論文。周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其電機工程工程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及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於修讀其學士及博士學位期間，彼亦分別為尤德爵士紀念獎學金及尤德爵士研究生獎學金其中一位得獎人。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黃榮烈博士(「黃榮烈博士」)，52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於香港一間大學教授精算科學及統計學。彼為香港數學奧林匹克協會主席、統計學家及副精算師。黃榮烈博士為香港多個專業團體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精算學會及香港統計學會，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頒美國精算師協會(The Society of Actuaries)副會員(Associate)銜頭。黃榮烈博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統計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彼亦於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深造，並獲得統計學及數學博士及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榮烈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榮烈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顏裕龍先生(「顏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顏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20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彼為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除上文披露者外，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加強買賣高科技軟件及硬件設備之業務發展範疇；開發及建立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收益及經營分類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及3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第3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派發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約為101,85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報告書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股份配售

根據本公司與Happy 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按認購價每股0.225港元向Happy On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緊隨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本公司987,888,7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及本集團任何僱員，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可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尚未行使、失效、註銷或行使。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汪超湧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游海建先生
鄭偉豪先生
黃友民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黃榮烈博士
顏裕龍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劉志全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游海建先生及黃榮烈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應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汪超湧先生及顏裕龍先生之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合資格應選連任。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i)與各現任執行董事，即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ii)與非執行董事徐嘉駿先生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及(iii)與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明博士、顏裕龍先生及黃榮烈博士訂立委任函，年期自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汪超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時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汪超湧先生之薪酬並無訂定，將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4至26頁。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相關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經修訂之具體職權範圍。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周嘉明博士、顏裕龍先生及黃榮烈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明博士為薪酬委員會現任主席。

董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在(其中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Happy 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888,771 (L)	72.83%
陳富榮先生(「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87,888,771 (L)	72.83%

附註：

- 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之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所持有之987,888,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指股份之好倉。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356,250,000股股份計算。

管理層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9%及84%。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21%及66%。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Happy On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0.22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由於Happy On持有53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35%，故Happy On為控股股東，進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事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一段。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財政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經修訂之職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顏裕龍先生、周嘉明博士及黃榮烈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裕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5至23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期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經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財務 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89,106	102,033	15,727	53,729	36,57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867)	(6,762)	6,379	(11,865)	(10,4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	(1)	–	(31)	(8)
年內溢利／(虧損)	(12,832)	(6,763)	6,379	(11,896)	(10,42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810)	(6,814)	6,233	(11,860)	(10,481)
非控股權益	(22)	51	146	(36)	54
	(12,832)	(6,763)	6,379	(11,896)	(10,42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3,587	70,623	68,367	61,206	131,505
總負債	(25,930)	(28,552)	(63,864)	(29,730)	(8,870)
	47,657	42,071	4,503	31,476	122,6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813	41,176	4,334	31,343	122,448
非控股權益	844	895	169	133	187
	47,657	42,071	4,503	31,476	122,635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致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80頁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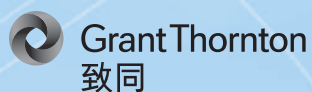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為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36,572	53,7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055)	(50,300)
毛利		8,517	3,429
其他收入	6	419	568
分銷成本		(720)	(791)
行政開支		(18,622)	(14,738)
其他營運開支		–	(238)
融資成本	7	(13)	(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0,419)	(11,865)
所得稅開支	9	(8)	(31)
年內虧損		(10,427)	(11,89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6	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36	3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091)	(11,8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	(10,481)	(11,860)
非控股權益		54	(36)
		(10,427)	(11,89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45)	(11,826)
非控股權益		54	(36)
		(10,091)	(11,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2	(0.87)	(1.78)
— 攤薄(港仙)	12	(0.87)	(1.78)

第41至8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34	613
無形資產	16	1,025	–
		2,259	61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134	32,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2,112	28,158
		129,246	60,5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870	19,699
銀行借貸	21	–	10,000
應付稅項		–	31
		8,870	29,730
流動資產淨值		120,376	30,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635	31,476
資產淨值		122,635	31,47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135,625	90,625
儲備		(13,177)	(59,282)
		122,448	31,343
非控股權益		187	133
權益總額		122,635	31,476

游海建
董事

鄺偉豪
董事

第41至8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3	7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29,050	18,292
		29,293	18,37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3	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8,764	20,722
		88,877	20,9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632	642
		632	642
流動資產淨值		88,245	20,3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538	38,716
資產淨值		117,538	38,71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135,625	90,625
儲備	24	(18,087)	(51,909)
權益總額		117,538	38,716

游海建
董事

鄺偉豪
董事

第41至8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419)	(11,865)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	62
利息收入		(227)	-
利息開支		13	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虧損		(10,285)	(11,7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301	(29,8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829)	15,835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		(5,813)	(25,762)
已付利息		(13)	(95)
已付所得稅		(39)	-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5,865)	(25,85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0)	(649)
購買無形資產		(1,025)	-
已收利息		227	-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758)	(64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	15,000
償還銀行借貸		(10,000)	(65,000)
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01,250	38,835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91,250	(11,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3,627	(37,67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58	65,795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327	34
於年終相等於銀行結存及現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2,112	28,158

第41至8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000	36,375	-	-	(92,041)	4,334	169	4,503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11,860)	(11,860)	(36)	(11,89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4	-	34	-	3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4	(11,860)	(11,826)	(36)	(11,862)
發行股份	30,625	7,310	-	-	-	37,935	-	37,935
發行認股權證	-	-	900	-	-	900	-	9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0,625	43,685	900	34	(103,901)	31,343	133	31,476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10,481)	(10,481)	54	(10,42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36	-	336	-	33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36	(10,481)	(10,145)	54	(10,091)
發行股份	45,000	56,250	-	-	-	101,250	-	101,2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625	99,935	900	370	(114,382)	122,448	187	122,635

第41至8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2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35至80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於所呈列所有年度一致採用該等政策。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參與實體而得到或有權得到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之實質權利被視為唯一考慮因素。

由控制開始當日起直至控制終止當日止，附屬公司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當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本集團亦會對相關資產作減值測試。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相應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總收益方式列報。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該等變動列作權益交易入賬，並對合併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時產生之損益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一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之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持作待售或計入出售集團。本公司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否自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獲取)均於本公司之損益確認。

2.3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會在釐定公平值當日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來按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至港元。資產及負債亦在報告日期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有關匯率須無大幅波動。任何由此程序產生之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兌換儲備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應佔業務之所有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由非控股權益應佔之任何匯兌差額終止確認，惟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所購買構成相關設備功能一部分之軟件被資本化作部分設備。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被取替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其他所有成本(如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支銷。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廠房及機器	20-50%
傢俬及裝置	20-25%
辦公設備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2.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資本化開發成本	5年
---------	----

本公司會每年檢討攤銷之年期及方法。

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對於被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本公司將每年檢討其可使用年期，以判斷有否事件及情況會繼續支持該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如否，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轉為有限，該變動預期將由轉變當日起根據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並於許可及適當時候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是項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方予確認。按常規方式購入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金融資產於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以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金融資產之分類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及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予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除外)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原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出撥回減值當日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撥回數額在撥回出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貿易款項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項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支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款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方予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15)。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來自同一貸款人根據重大不同之條款訂立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有關取代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日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9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法律格式。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公司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該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時，該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惟另一基準倘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撥備

當本集團目前因過去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能確定且並非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未來事件有否發生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

2.11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之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有關成本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可產生利息之資產時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已扣除回扣及折扣。收益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當收益與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視乎情況)，按下列情況確認：

- (a) 出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已獲轉移之時。
- (b) 維修及諮詢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已收維修服務收入之未滿期部分於財務狀況表中按遞延收入列賬。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其他所有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或不能被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及攤銷後)不得超出倘過往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根據定額供款計劃提供予僱員。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合符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全體僱員施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率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用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止，已就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之補償缺勤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僱員福利(續)

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就其僱員設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已獲取之所有僱員服務換取授出之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該等服務均按照公平值計量。該等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股本工具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作估值及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報酬於歸屬期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或除非報酬合資格按權益中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報酬於授出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倘歸屬條件適用，開支按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間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假設中。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原估計不同，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滾存溢利。

2.15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於扣除特定借貸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後，於需要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用長期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已進行所需活動以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成本一部分。當為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借貸成本會終止撥充資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當期或先前報告期間有關且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要求繳付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內稅務開支確認為其中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首次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稅率計算(不作出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變動與扣除自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中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僅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呈列：

- (a) 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值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續)

本集團僅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有合法可執行之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每個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2.17 分類申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類，並根據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分之資源分配，並審閱業務部分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類資料。於內部財務資料中呈報予執行董事之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系列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如下可申報分類：

- 硬件：銷售電子通訊及企業硬件產品
- 軟件：銷售企業軟件產品
- 服務：維修及諮詢服務收入

以上經營分類之各貨品及服務線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上均各有不同，因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均以公平價格進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關連人士

- (a) 倘下列情況適用，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該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族成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1)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已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關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一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一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此準則引進單一控制模式，透過著重實體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自其參與被投資者產生之可變回報所享有之水平或權利，以及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之能力，以決定應否綜合計入被投資者。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決定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採納該準則並無改變就本集團對其他實體之參與程度而達致之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未合併結構實體之所有有關披露規定綜合在單一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相關準則所規定者更為詳盡。由於此等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已於附註17作出有關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行指引，成為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金融工具和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載列更詳細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此等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已於附註28作出有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項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和負債引進新披露規定。此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所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規定確認之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須受限於可依法強制執行之相互抵銷總協議或類似協議之金融工具或交易，而不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規定之相互抵銷總協議或類似協議。

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未來數年或會與本集團有關，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或其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倘與本集團有關，將於所示年度期間採納。本集團正評估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可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不同情況下並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業績。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估計該等款項之減值撥備。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並需要使用估計，則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作出變動期間內減值支出。

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一經釐定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時確認收益。本集團估計收回代價之可能性，尤其是該等逾期時間長之進度付款或延期進度賬單之合約。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硬件	28,345	51,928
軟件	862	909
服務	7,365	892
	36,572	53,729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經營決策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硬件、軟件及服務方面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申報分類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表現。有關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作出，非流動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之國家作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28,345	862	7,365	–	36,572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5,093)	(625)	4,193	(9,300)*	(10,825)
其他收入					419
融資成本					(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419)
所得稅開支(附註9)					(8)
年內虧損					(10,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348	348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1,025	960	1,98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51,928	909	892	–	53,729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358)	150	(123)	(12,007)*	(12,338)
其他收入					568
融資成本					(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65)
所得稅開支(附註9)					(31)
年內虧損					(11,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62	62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	649	649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及總部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537	238	1,193	14,968
未分配資產*				116,537
總資產				131,505
分類負債	5,208	50	378	5,636
未分配負債*				3,234
總負債				8,87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1,652	181	150	31,983
未分配資產*				29,223
總資產				61,206
分類負債	17,852	88	213	18,153
未分配負債*				11,577
總負債				29,730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負債分別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劃分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29,016	18,684
中國	7,556	35,045
	36,572	53,729

三名(二零一三年：一名)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90,000港元、6,350,000港元及5,523,000港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客戶A、客戶B及客戶C，該等收益分別來自硬件(客戶A及客戶C)及服務(客戶B)分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45,000港元收益來自一名單一客戶。該等收益乃來自硬件分類。

按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281	101
中國	978	512
	2,259	61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7	-
其他	192	568
	419	568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3	95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已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50	250
壞賬撇銷	-	238
已出售存貨成本	25,728	49,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8	6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3)	11,364	9,036
匯兌淨虧損	24	191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849	432
租用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18	1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年內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25%(二零一三年：25%)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	31
所得稅開支	8	31

按適用稅率之所得稅開支及會計虧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419)	(11,865)
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1,719)	(1,9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	1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49	1,856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47)	(2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8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	10
所得稅開支	8	31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已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約22,4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5,325,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4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1,860,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00,907,534股(二零一三年：667,565,068股)計算。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之計算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0,481)	(11,860)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00,908	667,565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0.87)	(1.78)
每股攤薄虧損	(0.87)	(1.78)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177	8,852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87	184
	11,364	9,03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14.1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定額 供款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游海建先生	–	2,100	15	2,115
鄭偉豪先生	–	2,100	15	2,115
黃友民博士	–	1,120	15	1,135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	96	–	–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108	–	–	108
劉志全先生 [#]	78	–	–	78
黃榮烈博士	108	–	–	108
顏裕龍先生 [*]	40	–	–	40
	430	5,320	45	5,79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14.1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定額 供款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游海建先生	-	2,055	16	2,071
鄭偉豪先生	-	2,055	15	2,070
黃友民博士	-	1,096	15	1,111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	58	-	-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100	-	-	100
劉志全先生	100	-	-	100
黃榮烈博士	100	-	-	100
	358	5,206	46	5,610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二零一三年：無)。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14.2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3	757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0	29
	1,203	78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164	1,047	–	1,211
累計折舊	–	(150)	(1,035)	–	(1,185)
賬面淨值	–	14	12	–	2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4	12	–	26
添置	327	112	210	–	649
折舊	(34)	(23)	(5)	–	(62)
年終賬面淨值	293	103	217	–	6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327	276	1,257	–	1,860
累計折舊	(34)	(173)	(1,040)	–	(1,247)
賬面淨值	293	103	217	–	6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3	103	217	–	613
匯兌差額	5	–	4	–	9
添置	–	761	8	191	960
折舊	(166)	(113)	(48)	(21)	(348)
年終賬面淨值	132	751	181	170	1,2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32	1,037	1,269	191	2,829
累計折舊	(200)	(286)	(1,088)	(21)	(1,595)
賬面淨值	132	751	181	170	1,23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4	–	–	14
累計折舊	(1)	–	–	(1)
賬面淨值	13	–	–	1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	–	–	13
添置	81	–	–	81
折舊	(16)	–	–	(16)
年終賬面淨值	78	–	–	7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95	–	–	95
累計折舊	(17)	–	–	(17)
賬面淨值	78	–	–	7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8	–	–	78
添置	69	131	8	208
折舊	(29)	(13)	(1)	(43)
年終賬面淨值	118	118	7	24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64	131	8	303
累計折舊	(46)	(13)	(1)	(60)
賬面淨值	118	118	7	24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及年終賬面淨值	1,0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25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1,025

附註：開發成本主要包括網上網絡系統及影像軟件之開發成本。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故並無作攤銷撥備。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17.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減：減值撥備	-	-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2)	51,935	18,291
減：減值撥備(附註17.2)	(22,886)	-
	29,049	18,291
	29,050	18,29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17.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實際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A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為於香港之集團公司融資及提供支薪及行政服務
Huge Cyb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Joy Epo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YBDS Multi Media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開發網上網絡系統
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70%	70%	於香港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威隆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創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人民幣24,334,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4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 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17.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

下表列出有關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所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	30%
非流動資產	7	13
流動資產	6,408	2,657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6,635)	(3,397)
負債淨值	(220)	(727)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6)	(218)
收益	23,909	18,683
年內溢利／(虧損)	507	(121)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07	(12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152	(3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4,473	11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撥備乃根據可自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釐定，當中已參考附屬公司所持相關資產之估計公平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年內已確認	22,88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2,88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943	31,98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1	452	113	266
	17,134	32,435	113	266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847	7,959
31–60日	384	6,582
61–90日	135	16,111
91–180日	4	1,264
181–365日	12,566	55
超過365日	7	12
	13,943	31,98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	12,838
逾期1-30日	847	4,365
逾期31-60日	384	14,262
逾期61-90日	135	298
逾期91-180日	4	153
逾期181-365日	12,566	55
逾期超過365日	7	12
	13,943	19,145
	13,943	31,983

未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減值首先對個別重大或長期未償還結餘進行單獨評估，餘下結餘則根據其賬齡及過往欠款率作出綜合評估，原因為此等客戶具有相若的信用風險特點。

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96
年內撇銷款項	-	(96)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不論是單獨或綜合釐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作抵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2,112	28,158	88,764	20,7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9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3,000港元)。將有關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818	17,85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34	1,546	632	642
已收銷售按金	818	301	-	-
	8,870	19,699	632	642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918	7,496
31-60日	3,761	384
61-90日	30	9,826
91-180日	49	77
181-365日	-	9
超過365日	60	60
	4,818	17,852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貸—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0,000
應償還之賬面值：		
流動負債內所列之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	1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100,000,000港元，以最終控股公司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厘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為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而於報告日期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5厘。由於年期短令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2.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0,000	60,000
發行股份	306,250	30,62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06,250	90,625
發行股份(附註)	450,000	45,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6,250	135,625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225港元向Happy On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行之3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之60,000,000份認股權證就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之初步認購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85港元及每股股份0.141港元，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期為五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0份認股權證仍未行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 (b) 參與人士包括任何僱員或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預期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參與人士」)。
- (c)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d)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之購股權，須經由向股東寄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f)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g) 參與人士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 (h) 新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 新計劃將自新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出或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8,292	—	(93,086)	(54,794)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5,325)	(5,32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325)	(5,325)
發行股份	7,310	—	—	7,310
發行認股權證	—	900	—	9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5,602	900	(98,411)	(51,909)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22,428)	(22,42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2,428)	(22,428)
發行股份	56,250	—	—	56,2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852	900	(120,839)	(18,087)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賬面值之部分。

(b) 兌換儲備

兌換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按附註2.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c)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未行使權益部分。

(d)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可分配予擁有人之儲備約為101,8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602,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於未能確定可動用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9,508	28,327	21,220	21,342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網上平台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之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692	5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024	309
	39,716	883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租用數個物業、網上平台及設備。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於屆滿日期可選擇重續租約及重新商議租期。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作為承租人之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關連方訂立重大交易。

誠如附註14.1所披露本公司除向董事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外，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交易。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

28.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22	32,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12	28,158
	127,234	60,4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52	19,398
銀行借貸	—	10,000
	8,052	29,39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2 外匯風險因素

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產生市場風險(包括外匯、利率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可將風險減至最低：

28.2.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任何積極政策以對沖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價格風險不大。

(iii) 利率風險

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28.2.2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獲授信貸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記錄。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多間財務機構維持關係，並有政策限制對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28.2.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履行其財務責任之需要。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其他金融負債，預計全部將於一年內支付並計作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與其賬面值相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3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8.4 按公平值以外方式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之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0.32倍)。